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本通函僅作為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2006年12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協議	4
有關集團之資料	5
有關買方之資料	5
出售之財務影響	6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6
所得款項用途	7
一般資料	7
附加資料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於2006年11月13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06年11月30日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
「條件」	指	交易所受制之完成條件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轉讓90%金宣權益予傅開城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了考慮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金宣」	指	金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金宣集團」	指	金宣及其附屬公司蘇州金宣商品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6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傅開城先生為新加坡籍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蘇州金宣」	指	蘇州金宣商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其現時於中國蘇州經營一家商用混凝土製造廠
「轉讓權益」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買賣金宣之9,000股，佔金宣已發行股本約90%
「%」	指	百分比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 太平紳士 (主席)
邱達根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小姐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方仁宏先生
嚴慶華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2006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權益，即本公司於金宣之全數90%股本權益(其餘10%之股東權益，均由胡獻清先生持有，胡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金宣之主要相關資產為其於蘇州金宣之70%股本權益。蘇州金宣目前於中國蘇州經營一家商用混凝土製造廠。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轉讓權益，代價為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協議

- 協議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 賣方： 本公司
- 買方： 傅開城先生
- 將予轉讓的權益： 於金宣之全數90%股份權益
- 代價： 港元1.00元將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乃經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上述有關金宣集團於2006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淨值負債後釐定。
- 付款條款： 於完成協議後以現金支付1.00港元。

條件及完成

交易須待下列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蘇州金宣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協議、出售事項；及
- (iii) 接獲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管理有關事項之中國政府機關）就外匯需求、協議、出售事項及協議所載交易而發出之有關批准、資料及／或確認函。

交易將於賣方或買方完成彼等須履行之條件或有關條件獲豁免後60個工作日內完成，惟如交易於2006年12月31日前仍未能完成，則協議將自動告終並失效，屆時各訂約方均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惟無損任何訂約方就事先違反協議事項而向其他各方作出行動之權利）。

將予出售之股權之價值及磋商基準

(甲) 價值

將出售之綜合淨值負債約為28,990,000港元

(乙) 代價之釐定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金宣集團於2006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淨值負債約為28,990,000港元。

(丙) 預期本公司應計之出售收益

當完成出售金宣及其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盈利約為28,99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減金宣集團之綜合淨值負債之帳面金額。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實質出售收益將視乎金宣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淨值負債而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成衣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買方之資料

買方傅開城先生，新加坡籍人士，48歲，現為新加坡RPC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M) Sdn Bhd之董事總經理。他並為星加坡顧問工程師公會會員及亦為星加坡混凝土協會之普通會員。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之資料及相信經作出所有合理之諮詢，買方及賣方之最終利益擁有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金宣之資料

金宣，投資控股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90%之股東權益由本公司持有，其餘10%之股東權益，由胡獻清先生持有，胡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金宣之主要相關資產為其於蘇州金宣之70%股本權益。蘇州金宣商品有限公司目前於中國蘇州經營一家商用混凝土製造廠。

董事會函件

根據金宣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後綜合虧損以及金宣集團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9月30日之綜合淨值負債如下：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70,000	2,610,000	2,980,000
除稅後虧損	2,870,000	2,610,000	2,980,000
	於9月30日 2006年 港元	於12月31日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淨值負債	28,990,000	25,750,000	22,900,000

出售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就出售錄得收益，而該出售收益乃參考金宣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值負債計算。根據金宣集團於2006年9月30日之淨值負債，出售收益將約為28,990,00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實質出售收益將視乎金宣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值負債而定。根據金宣集團於2006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售之代價1.00港元計算，緊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減少約13,38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減少約42,370,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金宣集團任何權益，金宣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有意著重發展製造成衣以及製衣貿易，況且金宣集團於2004及2005年經歷虧損，因此，出售金宣之權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雖然，出售金宣90%之股本權益祇為1.00港元，但卻有助改善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之結果。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既沒有給予金宣集團任何股東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由於適用「收入測試」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百分比率卻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棄權投票，而本公司已取得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邱達成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達強先生(目前持有60,797,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5%)就協議、出售事項及當中所載交易而發出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出售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已透過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方式，獲批准進行。

附加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之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2006年12月4日

1. 債務

於2006年9月30日(即於本函件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如下：

借貸：	附註	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a)	397,566
銀行貸款－抵押	(b)	3,895,000
其他貸款－抵押	(c)	10,912,935
應付董事款項	(d)	3,029,4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d)	1,557,088
應付小數股東權益款項	(d)	1,338,965
		21,131,023

- (a) 融資租賃債務是以公司汽車作抵押，租賃期為四年及利息為固定年利率7%。
- (b) 銀行貸款是以本公司之定期存款港幣7,401,273元作抵押。
- (c) 其他貸款是以上市證券港幣32,271,013元作抵押。
- (d) 應付董事款項，關連公司及小數股東權益款項乃年抵押、免息及在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除上述或本章程所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0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本集團自2006年9月30日起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2. 財務及貿易前景

雖然有憂慮擔心利率高企、能源價格上漲及政局緊張對全球經濟之影響，但在中國內地經濟強勁增長支持下，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然普遍向好。近期推出冷卻內地經濟之措施主要是針對若干已出現投資過剩狀況之行業，而且中央政府已經強調要改善生活水準和營造均衡的增長模式，以刺激國內消費。本著實現股東價值之使命，本集團透過轉型為投資企業，為持續增長奠定穩固之基礎。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內地市場之發展情況，研究投資中國內地航空相關項目之可行性。本集團同時亦積極研究其他業務商機，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財務優勢，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入目前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及本集團財務資源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後，在並無任何不可預料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需要（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最少下12個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申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i) 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邱德根 太平紳士	10,424,332	2,087,580 ⁽¹⁾	1,612,683	2,341,733 ⁽⁵⁾	16,466,328	15.04%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	1,870,000	—	6,168,800 ⁽²⁾	—	8,038,800	7.34%
邱美琪小姐	1,100,000	—	—	—	1,100,000	1.01%
邱達成先生	3,520,044	—	2,200,000 ⁽³⁾	1,170,866 ⁽⁵⁾	6,890,910	6.30%
邱達強先生	2,420,000	—	11,440,044 ⁽⁴⁾	—	13,860,044	12.66%
邱達偉先生	44,220	—	—	—	44,220	0.04%
邱達文先生	1,100,000	—	—	—	1,100,000	1.01%
邱達根先生	23,341,658	—	—	7,706,773 ⁽⁵⁾	31,048,431	28.3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11,440,044股股份中，2,20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9,240,044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5)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股權權益詳情，載列於「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部份。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董事之優先認股權而予以發行載於下文「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一段。

(ii) 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按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計劃而予以發行如下：

授讓人姓名	認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1/1/2006 未被行使	於期內 授出	發行紅股 之調整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未被行使			
邱德根太平紳士	2,128,848	—	212,885	2,341,733	1.153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邱達成先生	1,064,424	—	106,442	1,170,866	1.153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邱達根先生	3,406,158	—	340,615	3,746,773	1.153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	1,800,000	180,000	1,980,000	1.2182 ⁽ⁱⁱ⁾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	1,800,000	180,000	1,980,000	1.2182 ⁽ⁱⁱ⁾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董事總數	6,599,430	3,600,000	1,019,942	11,219,372			
僱員總數	425,770	—	42,578	468,348	1.153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	750,000	75,000	825,000	1.2182 ⁽ⁱⁱ⁾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	750,000	75,000	825,000	1.2182 ⁽ⁱⁱ⁾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u>7,025,200</u>	<u>5,100,000</u>	<u>1,212,520</u>	<u>13,337,720</u>			

附註：

- (1) 於2005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2005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之認股權合共可認購13,337,720股股份。
- (2) 於2006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按該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行一股新股份（「發行紅股」）。於2006年5月23日，所有已授出及未被行使的認股權已按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因此，認股權數目已按每十股股份增加一股股份，每股認購價分別由(i)1.2683港元調整至1.153港元，及(ii)1.34港元調整至1.218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申報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

(iv)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期，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外，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錄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¹⁾	9,240,044	8.44%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²⁾	7,764,240	7.09%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Rocket」) ⁽³⁾	6,168,800	5.64%
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al Dragon」) ⁽⁴⁾	5,611,760	5.13%

附註：

- (1)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2) Max Point股本總額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3) Rocket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4) 該等股份由Peace View Company Limited (「Peace View」) 持有，而Peace View為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 (「FEC」)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FEC與Virtual Dragon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據此，FEC出售其於Peace View之全部股本權益。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於2003年12月22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邱達成先生(一位董事)向Smartland Assets Limited出售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之全部股權，以及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麗生投資有限公司、Ready Town Limited、Ellio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及Singford Holdings Limited向邱德根太平紳士、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達根先生出售合共93,540,200股本公司股份；
- (b) 於2004年4月21日訂立之中文買賣協議，有關本公司將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荔園遊樂場(海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8,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邱德根太平紳士(一位董事)。
- (c) 於2004年4月30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光明娛樂有限公司向Wai Wah Trader Limited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荃灣荃富街12-18號、荃華街36-48號及荃貴街1-27號富麗花園2樓A座平台之物業，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15,500,000港元；
- (d) 於2004年6月28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好而威投資有限公司向Fortune Plan Limited出售一間位於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之戲院，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e) 於2004年6月28日訂立之轉讓協議，有關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好而威投資有限公司向Fortune Plan Limited出售一間位於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之戲院，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f) 中國娛樂(江蘇)發展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於2006年5月28日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關於出售其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之65%股份權益其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
- (g) 本公司向First Vantage Limited於2006年8月25日訂立協議收購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本金額為8,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代價為4,980,000港元；

- (h) 禧星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於2006年9月27日訂立合資協議。禧星有限公司將注資約人民幣20,470,000元入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變更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
- (i) 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函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8樓1802-04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呂鴻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2006年12月22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8樓1802-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d)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所刊發之通函。